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

穗海人社监列告字〔2024〕第2号

用人单位：广州名厨御点美食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YYC87N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：林智聪

身份证号码：4401041*****4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（应当包括拖欠人数、金额）：涉嫌拖欠52名劳动者工资627239元，情节严重。2024年9月22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列告字〔2024〕第2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。

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现我局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2024年10月__日至2027年10月__日。

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你单位如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

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，可书面提交申请、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、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，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。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，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103 室

联系人： 陈先生，联系电话：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